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沟通讨论事项：

1. 对年报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 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及审计计划；
3.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调整事项。

（二）2020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会议就会计师在 2019 年报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 双方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正文最新稿进行了讨论。
3.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9 年报审计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表示认可。

（四）2020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各子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审计报告的措辞；

2. 本部、各孙子公司审计调整分录沟通，会议最终确认了调整分录；

3. 对进一步完善询证函、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等财务核算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在经过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财务及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位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室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

划执行，并就子公司的内部审计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积极梳理各业务流程及现有制度，重点把控业务风险，查找公司业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韩海敏、范宏、过艳娟

2021 年 4 月 10 日